				審 定
主	文	申言	清智	F議不受理。
理	由	依	據	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18條第1項第4款
				「權益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應為不受理之審定:四、原核
				定通知已不存在。」
		卷	證	健保署 113 年 6 月 21 日健保桃字第○號函副本。
		審	定	一、原核定內容
		理	由	本件申請人申請核發診斷病名為「重大創傷且其嚴重程度到
				達創傷嚴重程度分數十六分以上者(診斷代碼:T07)」之重大
				傷病證明,經審查結果,認為不符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
				目,不同意發給重大傷病證明。
				二、健保署重新核定
				申請人於 113 年 6 月 6 日(本部收文日)申請審議後,業經健
				保署重新審查核定,同意核發系爭重大傷病證明,效期自 113
				年5月2日至114年5月1日止,並以113年6月21日健保
				桃字第○號函通知申請人在案。
				三、綜上,本件業經健保署重核同意發給申請人重大傷病證明,則
				申請爭議審議之標的已不存在,應不予受理。
				b.1.从从 上从由此为一定四 "安从入口,独市归以"以 12 万 万 万
				據上論結,本件申請為不受理,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6條及
				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,審定
				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